

《2001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	在建議的分部標題末處，加入“；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上訴”。
4	(a) 在建議的第27B(2)(a)條中，刪去“原審”。
	(b) 在建議的第27C條中 —
	(i) 刪去標題而代以“證明書的給予”；
	(ii) 在第(1)款中 —
	(A) 在“法官應”之前加入“審理證明書申請的”；
	(B) 在(a)段中，刪去“他在該法律程序中”而代以“該法律程序中法官”。
	(iii) 刪去第(2)至(5)款而代以 —
	“(2) 為施行第(1)(a)款，就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官所作的決定而言，該決定必須涉及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法律問題，而該法律問題屬下列情況，方符合有關條件 —

(a) 如該法律問題並非純粹或並非主要是涉及《基本法》的詮釋，則該法律問題必須 —

(i) 純粹或主要是關乎某條例或附屬法例的詮釋，並於該法律程序中徹底論及，而該法律程序中的法官在其判決中亦已予以徹底考慮；或

(ii) 是該法官受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在之前的法律程序中某項決定所約束的一項問題，而這問題已由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視

屬何情況而定)在之前的法律程序的判決中予以徹底考慮；及

- (b) 如該法律問題純粹或主要是涉及《基本法》的詮釋，則該法律問題必須是該法官受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在之前的法律程序中某項決定所約束的一項問題，而這問題已由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之前的法律程序的判決中予以徹底考慮。

(3) 根據本條要求給予證明書的申請，須在下述期間完結前向法官提出 —

(a) 由判決作出
當日起計的
14 日；或

(b) 法院規則所
訂明的其他
較長期間。

(4) 審理根據本條要求
給予證明書的申請的法官，在切
實可行及適宜的範圍內，須為與
該申請有關的法律程序中的原審
法官。”。

(c) 在建議的第 27D(1)條中，刪去 “the judge” 而代
以 “a judge”。

(d) 在建議的第 27F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 “the
judge” 而代以 “a judge”；

(ii) 在第(3)款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 “the
judge” 而代以 “a judge”。

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 過渡性條文

在本修訂條例條文的規限下，上訴可就原訟
法庭在本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判決
向終審法院提出。”。

新條文 在緊接第 6 條之後，加入 —

“《高等法院規則》

6A. 上訴時限

《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 附屬法例)第59號命令第4條規則現予修訂, 加入 —

“(2) 凡屬就原訟法庭某項判決而可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II部第3分部提出的上訴, 在釐定第(1)款所提述的期限時, 無須將下述時間計算在內 —

- (a) 如有人根據該條例第27C條提出申請, 由該判決作出當日至申請獲裁定當日為止的一段時間; 或
- (b) 如有人根據該條例第27D條提出申請, 由該判決作出當日至申請獲裁定當日為止的一段時間。”。